

望德堂區創意產業促進會管理之

瘋堂 10 號創意園 花園表演區 申請借用表格 ( 年份 )

\*若填寫此表即承諾履行本園之《使用場地須知》

一·申請資料 (由申請人/單位填寫)

活動名稱：	
主辦單位：	
協辦單位：	
團體/負責人名稱：	
聯絡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郵：
團體/個人網址：	

二·表演或活動資料

活動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：	
活動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漫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：	
表演或活動簡介：	
團體/作者簡介：	
估計使用人數：	其他機構贊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 (請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借用日期：	/	/	(日/月/年) 至	/	/	(日/月/年)
表演時間：	由	:	至	:	(時:分)	
進場日期：	/	/	(日/月/年) 時間：			
退場日期：	/	/	(日/月/年) 時間：			

《使用場地須知》

- 場地之借用必須為文化藝術或創意產業相關之公開活動，如為售票或派票活動需提前說明。
- 本園為政府公物，借用人必需保持場內整潔並請勿破壞場地原貌。佈展或撤展後的垃圾由申請方自行清理。
- 若需設置安裝品或其他裝置，請先與本園負責人商討。請勿自行鑽牆、釘牆、以及不能安裝任何照明設備。
- 場內四壁、門窗、及其傢俱等皆不可掃上任何顏料、塗鴉及書寫。
- 本園運作由澳門基金會贊助，申請即同意有關活動會被記載在本園給予澳門基金會的報告內，並請注意不要重複申請澳門基金會的贊助。

★以上相關之申請於一星期內回覆。

申請場地借用負責人(簽名)

身份證編號：

/ / (日/月/年)

瘋堂十號創意園

/ / (日/月/年)

註：此表格本園只接受親筆填表者，電郵及傳真概不接受。